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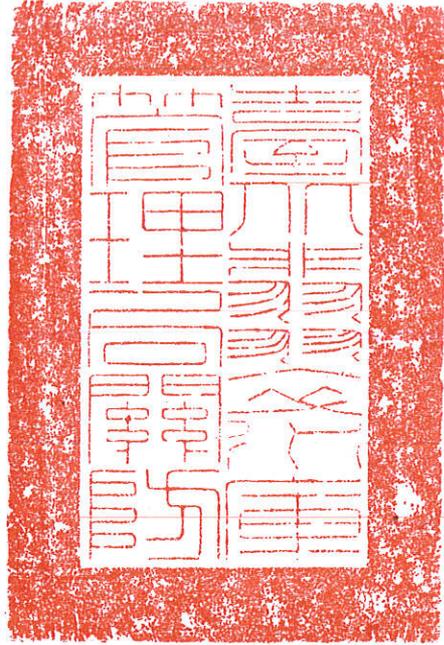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翡秘字第114301016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翡翠水庫淹沒區無主墳納骨塔(石碇區小格頭段火燒樟小段0021-0012地號)骨灰(骸)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內政部102年10月8日台內民字第1020323262號函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新北市石碇區格頭里第16公墓範圍內翡翠水庫無主墳納骨塔(石碇區小格頭段火燒樟小段0021-0012地號)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為辦理無主骨灰(骸)遷葬。
- 三、認領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，如屆期未有家屬認領，公告期滿後將擇期辦理遷葬作業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有關遷葬或骨灰(骸)認領事宜，請詳洽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承辦人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6664946；或洽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蕭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6631080分機253。
- 五、檢附本案地籍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納骨塔無主骨灰(骸)罈配置圖清冊及照片資料各1份。

局長林裕益